

政府自 2000 年起從
前地鐵有限公司/港鐵公司所收股息

政府財政年度	現金股息 (百萬港元)	以股份形式分發的股息 (百萬股)
2000-01	不適用	不適用
2001-02 ¹	372	48.9
2002-03 ²	470	88.0
2003-04 ²	0	108.2
2004-05 ²	652	84.8
2005-06	760	74.4
2006-07	777	53.6
2007-08	765	52.5
2008-09	806	43.0
2009-10	920	56.0

¹ 地鐵有限公司自上市以來，每年均向股東派發中期及末期股息，首批現金股息於 2001 年 6 月宣派。

² 根據工程項目協議，政府於 2002-03 至 2004-05 年度豁免向地鐵公司收取共約 9 億 3 千 100 萬元的股息，作為對地鐵公司投資興建迪士尼線的財務支持。